

附件1

略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执法主体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1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2024年9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021年1月1日
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24年10月1日
4	《烈士褒扬条例》	2025年1月1日

略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略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787号）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安置保障股	刘筱莉
2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优抚褒扬股	唐丽
3	对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优抚褒扬股	唐丽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4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烈士褒扬条例》（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优抚褒扬股	唐丽
5	对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补助，出具虚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烈士褒扬条例》（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补助，出具虚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优抚褒扬股	唐丽
6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给付	行政给付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787号）第七十五条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安置保障股	刘筱莉
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培训费和生活补助费给付	行政给付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787号）第六十四条 退役军人依法享受教育优待政策。退役军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应扶持政策。	安置保障股	刘筱莉
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787号）第二十三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安置保障股	刘筱莉
9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行政给付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787号）第三十八条 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军士和义务兵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军士，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的，可以选择由国家供养终身。国家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第七十八条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区、旗）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所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所有，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安置保障股	刘筱莉
1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同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优待。	优抚褒扬股	唐丽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1	部分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享受国家定期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军人去世后,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生活补助,作为丧葬补助。	优抚褒扬股	唐丽
12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倍的标准发给其遗属。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优抚褒扬股	唐丽
13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被追授军衔的,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级别确定月基本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服现役期间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军人被评定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一)获得勋章或者国家荣誉称号的,增发40%; (二)获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单独或者联合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 (三)立一等战功、获得一级表彰或者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 (四)立二等战功、一等功或者获得二级表彰并经批准的,增发25%; (五)立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的,增发15%; (六)立四等战功或者三等功的,增发5%。 军人死亡后被追授功勋荣誉表彰的,比照前款规定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服现役期间多次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优抚褒扬股	唐丽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4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具体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优抚褒扬股	唐丽
15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死亡丧葬补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第三十二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优抚褒扬股	唐丽
16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残疾抚恤金的标准以及一级至十级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优抚褒扬股	唐丽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7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给付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 （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50%； （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40%； （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 （四）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25%。	优抚褒扬股	唐丽
18	抚恤优待对象关爱帮扶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抚恤优待对象关爱帮扶机制，逐步完善抚恤优待对象生活状况信息档案登记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充分利用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等开展帮扶援助，加大对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特殊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的关爱帮扶力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优抚褒扬股	唐丽
19	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优抚褒扬股	唐丽
20	退役士兵的报到接收	行政确认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787号）第五十一条 以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官，由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出接收安置报到通知，所在部队应当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手续，督促按时报到。以逐月领取退役金、安排工作、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和以安排工作、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义务兵，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到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到；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应当自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30日内，到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到。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超过30日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安置保障股	刘筱莉